

民警好心送醉汉回家 他却一口把辅警咬伤

涉嫌袭警被刑拘!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刘家珍

本报讯 袭击辅警,也是袭警!近日,龙游县一名醉汉就因此被刑拘。

4月12日,龙游县塔石派出所接到群众报案称,有一名醉酒男子躺在塔石镇某村的路中央,意识不清。接警后,塔石派出所民警周鑫磊、姜盛带领辅警周韩俊、柳斌第一时间赶往现场。在报案群众的带领下,民警发现了这名醉酒男子,当时他正在路边转悠、衣衫褴褛。经初查,男子姓诸,系塔石镇某村村民。当晚,诸某某在家里吃晚饭时喝了些白酒,酒后闷闷不乐,便独自外出闲逛,后走在马路上哭着喊着“让车把我撞死吧”等胡话。过往群众拨打了报警电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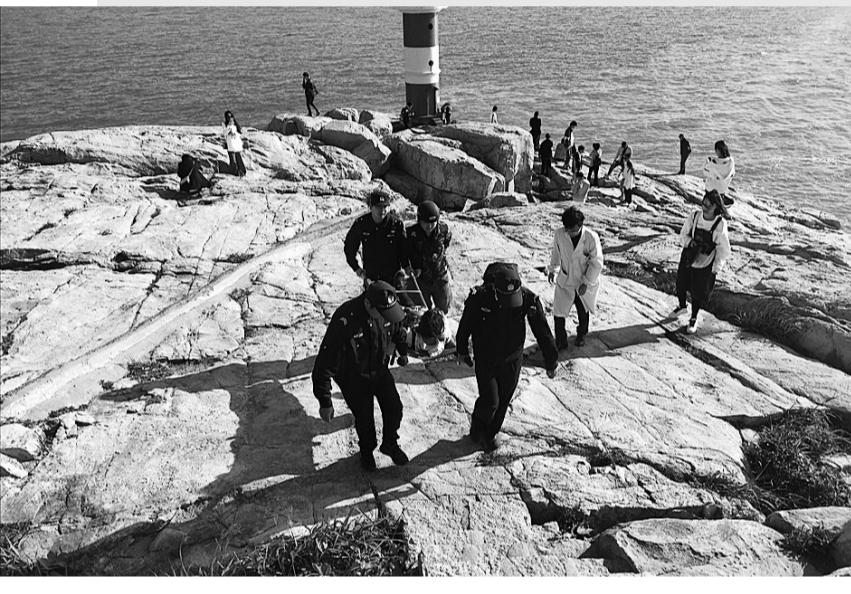
见诸某某能简单交流,民警将其扶至警车边。“我也是西山边的村民,雨下得这么大,你还躺在路中央,多

危险啊,有什么事情好想不开的!这么晚了,早点回家休息吧。你家在哪?我们开车送你回家。”民警姜盛佯装成附近的村民安抚道,在场的人合力将诸某某扶上警车。

带上警车后,诸某某一开始较为配合,没有过激反应。当民警为确认身份依法使用警务通拍照时,诸某某突然激动起来,抗拒执法,并不断用侮辱性语言攻击执法民警。民警多次警告要求予以配合,诸某某依然抗拒,期间将辅警周韩俊的手背咬伤,造成轻微伤。

犯罪嫌疑人诸某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,已涉嫌袭警罪。案发后,龙游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、警务督察大队及法制大队等部门迅速介入,对诸某某袭警案件立案侦查。

在审讯室里,诸某某醒酒后认识到了错误,“民警好心要送我回家,我反倒不分轻重将辅警咬伤。”



东极岛救援

4月19日下午,一名游客在舟山市普陀区东极岛灯塔处摔伤。东极派出所接警后,立即与卫生院联动救助,发现这名游客腿骨骨折。经过现场简单处置,大家合力将伤员从海边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。

通讯员 刘宇翔



4万件! 集中销毁

在今年“4·26”第21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,温州市打击侵权假冒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昨日下午,在度山工业区组织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统一销毁活动,温州市中院与温州海关、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部门联合参与。此次集中销毁的物资主要是各部门查获的开关插座、断路器、商标标签、鞋服玩具等各类侵权假冒产品,合计4万余件。

通讯员 汤婧婧

西湖边“热心人”带路,进茶村“黄鱼车”每天上百辆 抹黑杭州形象的黑心团伙被端

见习记者 王梓 通讯员 傅宏波 黄邹琳

本报讯 近来,杭州警方频繁接到游客和景区村民报警,反映一度销声匿迹的“野导”“黄鱼车”等旅游乱象死灰复燃。“他们收回扣、拦车拉客,还把新茶价格推得很高。最忙的时候,一天带游客进村的‘黄鱼车’有100多辆次,造成道路拥堵。”当地村民叫苦不迭。

面对这些严重影响杭州城市形象和居民生活的问题,杭州警方重拳出击,联合旅委、交通运输等部门,对盘踞在西湖景区内的“野导”“黄鱼车”团伙进行全链条打击整顿。

经过前期摸排,一个以外省籍人员为主的团伙浮出水面。“他们借助‘野导’‘黄鱼车’等手段,将游客

忽悠到自己的茶叶店铺消费,把外路茶冒充本地新茶高价兜售。”办案民警介绍,该团伙通过“老乡带老乡”的模式逐渐发展壮大,已经形成一条成熟的“宰客闭环”。

4月15日,杭州警方集结300余名警力实施收网抓捕。据悉,首批收网行动共抓获涉案人员40余名,其中13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此外,杭州警方还关停涉案店铺3家,查扣“黄鱼车”10辆,扣押大批涉案物品。

“五一”长假即将来临,杭州警方提醒:“不要轻信在火车站、地铁口或者景区附近主动招揽游客的各色人群,一旦有人上前搭讪,一定要加倍小心。在杭旅客如果需要旅行服务,一定要认准正规的旅行机构。”

网约车开错道误上高速 竟原地掉头逆行4公里

通讯员 宋敢

本报讯 网约车司机载着乘客,竟在高速公路超车道上逆行4公里,险象环生。

4月16日21时许,高速交警杭州支队四大队接到群众举报,在S14杭长宜高速(延伸段)杭州往安吉方向的车道内有辆小车逆向行驶。高速交警立即调取沿线监控视频和卡口照片,快速锁定了逆行车辆及驾驶员信息。

4月19日,当事驾驶员曹某某来到高速交警大队接受处罚,并对当天逆向行驶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

曹某某是杭州富阳人,在杭州从事网约车驾驶1年多时间,他交代:“当天晚上我接到一个从文一路到三墩的单子,结果开错了路,开上了杭长宜高速。我一看,如果到前面的瓶窑出口掉头,来回近20公里,于是就在紫金港主线收费站原地掉头了。”高速交警通过监控视频回放发现,曹某某在逆向行驶途中,不断有车辆迎面而来,多次有撞上的危险。在不断用闪光灯及喇叭提醒后,曹某某从振华路入口匝道逆行离高速。所幸的是,这段惊险的行驶过程中未发生事故。

最终,高速交警对曹某某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处200元罚款、一次性记12分,并扣留机动车驾驶证。



民警上楼他下楼 一个眼神就懂了

通讯员 陆莹涯

本报讯 日前,安徽籍男子吴某因盗窃罪被桐乡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。说起被抓过程,颇有点戏剧性。

3月19日,桐乡市公安局城南(高桥)派出所接辖区吕女士报警,称其租房遭贼。“家里被翻得一团糟!”吕女士一检查,发现放在枕头下和手提包中的现金都没了,共计损失700余元。

因为一人独居,吕女士在家里装了监控,拍下了男子作案的画面。循着这一有利线索,民警很快查实了男子的身份,就是吴某。警方一路追踪,发现吴某在作案后的几天内,曾多次出现在辖区一网吧,当即组织警力前往抓捕。

网吧在二楼,抓捕民警带着便衣队员上楼,此时,一名年轻男子从网吧走出来。眼神交汇的一刹那,民警瞬间警觉:“体貌特征相符,还是作案现场穿的那件衣服,黑色开衫卫衣带灰色条纹的,此人可能就是吴某!”说时迟那时快,抓捕民警一个箭步上前将其控制。后经查验身份,该男子确是吴某。

25岁的吴某已有多次盗窃前科。他说自己学历不高,很小就出来讨生活,“不懂事,没钱了就去偷。”有前科又没一技之长,吴某嫌找到的工作“太累太苦了”,坚持不下去就再次盗窃,恶性循环,整个人显得很丧。

从刑拘到宣判,在将近一个多月的时间里,办案民警多次做吴某的思想工作,帮助吴某与家中联系,又动员吴某的父母劝说。如今,吴某立下了信心,“这次我一定会好好改造,以后认真工作!”